

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9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 109 年廉政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、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反貪作為，深入校園、社區、村里、民間社團及企業團體，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，擴大全民反貪廉政宣導成效。

參、志工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協助本府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全民督工事項。
- 二、協助本府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行銷及推展廉政反貪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推廣校園廉政扎根宣導。
- 四、協助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項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活動，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肆、年度重點工作實施項目、內容及期程：

- 一、招募廉政志工，全年不定期辦理。
- 二、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，109 年 2 至 11 月間辦理。
- 三、志工專業(成長)訓練，全年度辦理 1 至 2 次。
- 四、志工業務觀摩，擇本縣或他縣市績優志工隊前往觀摩。
- 五、每月辦理校園廉政故事扎根宣導。
- 六、協助本處辦理校園、社區、村里、機關及社團廉政行銷宣導。
- 七、配合本府參與志願服務評鑑，協助本處辦理參與全民督工業務。
- 八、配合本府參與志工大會師活動。
- 九、依所屬政風機構需求，安排協助辦理廉政行銷及推展

廉政宣導活動。

十、辦理志工年終工作檢討會。

伍、志工招募對象：

年滿 18 歲，品德端正，身心健康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、學生、社區人士…，對廉政反貪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，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。

陸、志工之招募方式：

一、向本府政風處現場報名。

二、經本處審查合格，完成廉政志工特殊訓練後，予以錄用。

柒、志工之服務規定：

一、服務地點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活動場所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

服勤時數以實際報到時間為計算開始（平時、例假日均同），並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值勤完畢並填寫相關紀錄。

三、服勤穿著：

值勤應穿著志工背心，配帶服務證，儀容端莊，服裝整齊。

捌、志工之訓練方式：

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權益，適時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

一、基礎訓練：本處新進志工須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結業證明書。

二、特殊訓練：為強化本處志工專業知能，由本處適時舉辦講授全民督工業務、道路巡視法令及實務、食品安全衛生法令及實務、故事腳本(劇本)創意寫作實務、戲劇(舞台)表演訓練、廉政行銷等相關特殊訓練課程。

三、專業(成長)訓練：依廉政工作需求，安排廉政業務相關課程，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素養。

玖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權利部分：

- (一)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志工工作之教育訓練，並發給完成訓練之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服務。
- (四)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五)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義務部分：

- (一)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。
- (三)參與本處舉辦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(五)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七)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八)妥善保管本處及相關單位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拾、志工待遇：

- 一、志工為無給職，本處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；對於實際服務超過當日中午12時、晚間18時者提供餐點。
- 二、志工可參加本處辦理之各項教育、宣導活動、業務觀摩及餐敘等活動。

拾壹、志工組織：

依據本處廉政志工隊組織章程辦理。

拾貳、志工管理：

- 一、制定廉政志工報名表、基本資料表、服務紀錄表、考核紀錄表，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- 二、對於完成教育訓練，志願從事廉政宣導服務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並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- 三、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服務紀錄冊應繼續使用，本處不另核發。
- 四、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- 五、服務證由本處製發及管理，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。
- 六、服務紀錄冊之管理，依據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拾參、志工任期：

志工自報名後經本處考核合格起聘任，服務期間未經停權或解聘者，期滿得繼續擔任。

拾肆、志工考核：

志工應遵守本處各項規定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經隊務會議決議或本處視實際情況，予以警告、停權或解聘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議決議者。
- 二、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言行不當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無故未提供服務連續超過一年以上者。

五、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
拾伍、志工獎勵：

- 一、對服務品質優良之志工，應加以獎勵。
- 二、志願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，得向本處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三、志工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服務年資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 1 吋半身照片 2 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- 五、本處應協助符合條件之志工，填具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表揚。

拾陸、報請備查：

本處應每半年將辦理情形，報請本府社會處備查，以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。

拾柒、經費：

由本府政風處109年度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捌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本計畫之執行，建立志願服務人員團結和諧之精神，順利推展各項廉政活動，擴大服務層次，提升志工服務品質，提供縣民便民服務。